**第五章 采购需求**

## 一、采购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货物或服务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2025-2026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| 1 | 项 |

**二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名称**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2025-2026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金额**：2340000.00元

**（三）项目地址**

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4号院（本部）建筑面积：16754平方米、庭院面积：4450平方米；

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甲61号院（第二办公区）建筑面积：1600平方米、庭院面积:1500平方米；

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京潭西路7号院1号（潭柘寺法庭）建筑面积：2320平米、庭院面积1270平方米；

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大街9号（王平村法庭）建筑面积：2600平方米、庭院面积1380平方米；

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10号（斋堂法庭） 建筑面积：2700平方米、庭院面积900平方米。

**（四）项目用途**

审判、执行等业务及日常办公。

**（五）项目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**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服务地点：法院机关及派出机构（共5处地点）。

**（六）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**

保洁服务费按6个月进行支付，每6个月按合同标的额总价的50%计算,在合同签订后 30天内支付6个月的保洁服务费，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支付6个月的保洁服务费。

**三**、项**目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## 1、保洁服务（建筑物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1名称 | 机关大楼 |  |
| 总面积 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16754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需保洁面积（㎡） |  82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窗 | 门窗总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 634 个， 2219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地面 |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瓷砖 6000 平方米地板 20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内墙饰面 |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内墙饰面乳胶漆 278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顶面 |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顶面乳胶漆 7700 平方米铝扣板 5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外墙 |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外墙涂料（普通涂料、弹性涂料等） 8727 平方米玻璃幕墙 30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 | 室内设施说明 | 设施情况：会议桌 232 个会议椅 754 个投影机 5 个话筒 45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会议室总数量 28 个，总面积 1597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卫生间 | 卫生间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卫生间数量 24 个，总面积 456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存放点 |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、面积（㎡）及数量（个） | 各垃圾存放点面积 40 平方米，数量 2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2名称 | 门头沟法院斋堂法庭 |  |
| 总面积 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2700 平方米。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需保洁面积（㎡） |  2300 平方米。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窗 | 门窗总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 112 个， 336 平方米。 | 见“（二）保洁服务” |
| 地面 |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瓷砖 23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内墙饰面 |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内墙饰面乳胶漆 71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顶面 |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顶面乳胶漆 23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外墙 |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保温一体板 49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 | 室内设施说明 | 列明室内设施情况，如：会议桌 6 个会议椅 50 个投影机 1 个话筒 20 个 | 见“（二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会议室总数量 6 个，总面积 22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卫生间 | 卫生间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卫生间数量 8 个，总面积 160 平方米 | 见“（二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存放点 |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、面积（㎡）及数量（个） | 各垃圾存放点面积 20 平方米，数量 1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3名称 | 门头沟法院王平法庭 |  |
| 总面积 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26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需保洁面积（㎡） |  21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窗 | 门窗总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 84 个， 43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地面 |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瓷砖 21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内墙饰面 |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内墙饰面乳胶漆 63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顶面 |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顶面乳胶漆 2000 平方米铝扣板 6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外墙 |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外墙涂料（普通涂料、弹性涂料等） 8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 | 室内设施说明 | 室内设施情况：会议桌 8 个会议椅 21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会议室3个，总面积 3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卫生间 | 卫生间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列明卫生间数量 10 个，总面积 15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存放点 |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、面积（㎡）及数量（个） | 列明各垃圾存放点面积 10 平方米，数量 2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4名称 | 门头沟法院潭柘寺法庭 |  |
| 总面积 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232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需保洁面积（㎡） |  19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窗 | 门窗总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 89 个， 28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地面 |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瓷砖 19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内墙饰面 |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内墙饰面乳胶漆 4600 平方米墙纸 110 平方米木饰面 54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顶面 |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顶面乳胶漆 1660 平方米蜂窝铝板 24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外墙 |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外墙涂料（普通涂料、弹性涂料等） 340 平方米干挂石材 25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 | 室内设施说明 | 室内设施情况，如：会议桌 20 个会议椅 80 个投影机 3 个话筒 36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会议室总数量 5 个，总面积 175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卫生间 | 卫生间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列明卫生间数量 6 个，总面积 6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存放点 |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、面积（㎡）及数量（个） | 列明各垃圾存放点面积 10 平方米，数量 1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5名称 | 门头沟法院执行局 |  |
| 总面积 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16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需保洁面积（㎡） |  12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窗 | 门窗总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 135 个， 358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地面 |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瓷砖 910 平方米地板 200 平方米、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内墙饰面 |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内墙饰面乳胶漆 4800 平方米墙纸 3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顶面 |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顶面乳胶漆 1000 平方米铝扣板 135 平方米 | 见“（二）保洁服务” |
| 外墙 |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外墙涂料（普通涂料、弹性涂料等） 9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 | 室内设施说明 | 室内设施情况，如：会议桌 21 个会议椅 66 个投影机 1 个话筒 19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会议室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会议室总数量 4 个，总面积 15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卫生间 | 卫生间数量（个）及总面积（㎡） | 卫生间数量 4 个，总面积 7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存放点 |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、面积（㎡）及数量（个） | 各垃圾存放点面积 10 平方米，数量 1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
以上内容体现需要供应商进行保洁服务的情况、边界、范围。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。

**2**、**保洁服务（室外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1 | 法院机关办公楼 |  |
| 室外面积 | 室外面积 445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绿化 | 绿化面积 25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广场 | 广场面积 195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路灯 | 路灯 15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消防栓 | 消防栓数量 4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箱 | 垃圾箱数量 10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前三包 | 门前三包面积 1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露台 | 露台面积 15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2  | 门头沟法院斋堂法庭 |  |
| 室外面积 | 室外面积 9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绿化 | 绿化面积 45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广场 | 广场面积 45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消防栓 | 消防栓数量 2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箱 | 垃圾箱数量 4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前三包 | 门前三包面积 1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二）保洁服务” |
| 露台 | 露台面积 2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监控 | 监控数量 10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指示牌 | 指示牌 5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3 | 门头沟法院王平法庭 |  |
| 室外面积 | 室外面积 138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绿化 | 绿化面积 2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广场 | 广场面积 118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箱 | 垃圾箱数量 6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前三包 | 门前三包面积 2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监控 | 监控数量 12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指示牌 | 指示牌 2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4  | 门头沟潭柘寺法庭 |  |
| 室外面积 | 室外面积 127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绿化 | 绿化面积 77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广场 | 广场面积 5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路灯、草坪灯 | 路灯 8 个草坪灯 7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消防栓 | 消防栓数量 1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箱 | 垃圾箱数量 6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前三包 | 门前三包面积 9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露台 | 露台面积 1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监控 | 监控数量 10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指示牌 | 指示牌 5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名称 | 明细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
| 建筑5  | 门头沟法院执行局 |  |
| 室外面积 | 室外面积 15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广场 | 广场面积 150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路灯 | 路灯 6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垃圾箱 | 垃圾箱数量 8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室外配电箱 | 室外配电箱数量 1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门前三包 | 门前三包面积 60 平方米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 监控 | 监控数量 10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| 指示牌、显示屏 | 指示牌 个、显示屏 1 个 | 见“（三）保洁服务” |

**（三）保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**

**基本服务**

**1.服务内容**

目标与责任、服务人员要求、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、档案管理、服务改进、重大活动后勤保障、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等。

**2.服务标准**

2.1目标与责任

2.1.1结合采购人要求及保洁服务实际情况，制定年度管理目标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。

2.2服务人员要求

2.2.1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岗位技能、职业素质、服务知识、客户文化、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，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。

2.2.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，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。

2.2.3服务人员的年龄、学历、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，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，国家、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，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。

2.2.4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，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。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，应当经采购人同意，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20%。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。

2.2.5着装分类统一，佩戴标识。仪容整洁、姿态端正、举止文明。用语文明礼貌，态度温和耐心。

2.3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

2.3.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。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。②对涉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。

2.3.2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。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。

2.3.3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、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，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。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、思想政治教育培训，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，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。

2.3.4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，及时报告采购人，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。

2.4档案管理

2.4.1建立保洁服务信息，准确、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，并确保其物理安全。

2.4.2档案和记录齐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。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。保密、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记录。接待投诉时，投诉内容、处理结果及反馈意见及时。表：包括管理所设立的各类表格、质量记录表、使用情况表、回访表、洽商申请表等。

（2）保洁服务：工作日志、清洁检查表、用品清单、客户反馈表等。

（3）收集整理各种人事档案、质量记录、保险档案、保洁权属资料、管理合同、管理制度等资料。

（4）其他：客户信息、财务明细、合同协议、信报信息登记、大件物品进出登记等。

（5）保洁接管时，所有原始记录资料交接及时。

（6）保洁入住时，全面掌握各部门及个人基本情况，区域划分钥匙分配原始记录交接及时。

2.4.3遵守采购人的信息、档案资料保密要求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、个人提供。

2.4.4履约结束后，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，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。

2.5服务改进

2.5.1明确负责人，定期对保洁服务过程进行自查，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，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。

2.5.2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，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，消除不合格的原因，防止不合格再发生。

2.5.3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。

2.6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

2.6.1制定工作制度，主要包括：保洁服务管理制度等。

2.6.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主要包括：交接方案、人员培训方案、人员稳定性方案、保密方案等。

2.6.3制定保洁服务方案，主要包括：保洁服务方案等。

**保洁服务**

 **参照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** 财办库〔2024〕113号规定。

**1、基本要求**

1. 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，并按照执行。
2. 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，记录填写规范、保存完好。
3.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。相关耗材的环保、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。
4. 进入保密区域时，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。

 **2、保洁服务范围**

（1）法院机关办公楼地下1层，地上1-7层所有公共区域。包括:

大厅、休息室、待梯厅、步梯、电梯、楼道、卫生间、开水间、车库、羁押室、楼顶平台,院内广场、通道及门前三包责任区。

 室内保洁包括：会议室(9个)、法庭19个(其中大法庭1个、中法庭2个、小法庭16个)图书室，党建室、活动室、指挥中心、食堂餐厅等。

（2） 法院诉讼楼1-2层，所有公共区域。包括：诉讼大厅、立案厅、法庭、待梯厅、步梯、电梯、楼道、卫生间、开水间、楼顶平台、庭院及门前三包责任区。

 室内保洁包括：小法庭1个。

 （3）法院执行局1-4层所有公共区域。包括：安检室、步梯、楼道、卫生间、开水间、浴室、庭院及停车场及门前三包责任区。

室内保洁包括：立案厅、法庭、谈话室（3个）、会议室、打印室（2个）、指挥中心、暂看室等。

（4）王平镇法庭地下1层，地上1-4层所有公共区域。包括：大厅、待梯厅、步梯、电梯、楼道、卫生间、开水间、院内停车场、庭院及门前三包责任区。

 室内保洁包括：安检室、立案厅、法庭（4个）、调解室（1个）、

会议室（3个）、活动室、休息室（2间）、餐厅等。

（5）斋堂镇法庭地下1层，地上1-4层所有公共区域。包括：大厅、待梯厅、步梯、电梯、楼道、卫生间、开水间、院内停车场、庭院及门前三包责任区。

室内保洁包括：立案厅、法庭（2个）、调解室（2个）会议室（2个）、图书室、活动室、党建室、休息室（4间）、餐厅等。

（6）潭柘寺镇法庭地上1-3层所有公共区域。包括：大厅、步梯、楼道、卫生间、开水间、楼顶平台、院内停车场、庭院及门前三包责任区。

室内保洁包括：安检室、立案厅、接待厅、调解室（2个）法庭（2个)、律师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党建室、图书室、打印室、活动室、休息室（6个）、备勤室、餐厅等。

**3、清扫保洁内容及标准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部 位** | **清 扫 内 容** | **周 期** | **标 准** |
| 大厅 | 服务台面、各种标致徽牌、装饰物、开关及门窗的擦拭，地面扦尘。 | 每日两次巡视保洁 | 无污迹、无尘土、金属件光亮，无废弃物。 |
| 立案厅休息室 | 服务台面、各种标牌、公告栏、椅子的擦拭。地面扦尘、拖洗。 | 每日两次巡视保洁 | 洁净、无污迹、 无废弃物。 |
| 电梯 | 电梯门及轿厢的擦拭、不锈钢件上油抛光，地面扦尘、拖洗。灯具、指示板明亮。 | 每日两次巡视保洁 | 不锈钢件光亮、无污迹地面无废弃物、无污迹。 |
| 楼道、步梯 | 门窗、消防柜、宣传栏、扶手、开关、指示灯、垃圾筒等物件的擦拭，垃圾的清理，地面扦尘、拖洗。 | 每日二次巡视保洁 | 无废弃物、无污迹桶内垃圾不超过桶体的三分之二。 |
| 卫生间 | 地面拖洗，大、小便池的清洗消毒，垃圾筒的倾倒与清洁，门窗、隔板、镜面的擦拭，洗手池及台面的刷洗除污,换尘袋。上卫生纸、洗手液。 | 每日两次巡视保洁 | 洁净、无异味、无废弃物、无污迹、无积水。保证使用。 |
| 浴室 | 地面拖洗，垃圾筒的倾倒与清洁，门窗、隔板、镜面的擦拭，洗手池及台面的刷洗除污。换尘袋，更衣柜清洁。 | 每日一次 | 洁净、无异味、无废弃物、无污迹、无积水。 |
| 开水间 | 开水炉、水池的擦拭，地面拖洗。 | 每日两次巡视保洁 | 整洁、干净，无废弃物、无积水。 |
| 办公室、指挥中心 | 门窗、桌椅、各种开关的擦拭，清理垃圾桶，地面扦尘。玻璃擦试。 | 每日一次按需要及时作业 | 家具摆放整齐、干净、无尘土，地面无明显污迹。 |
| 图书室、安检室 | 门窗、家具、安检仪器、各种开关的擦拭，垃圾桶，地面牵尘， | 每日一次 | 家具整洁、干净、无尘土，地面无明显污迹。 |
| 会议室 | 会议桌、椅的擦拭，摆放；各种电器、门窗、装饰物的擦拭，地面牵尘，垃圾清理。 | 每次使用前、后各一次。 | 家具整洁、干净，室内无尘土，地面无污迹、 无废弃物。 |
| 活动室 | 门窗、家具、各种活动器材的清洁，开关的擦拭，垃圾桶垃圾收集及清洁，地面牵尘。 | 每日一次 | 家具整洁、干净，室内无尘土，地面无污迹、 无废弃物。 |
| 法庭 | 各种席位、椅子的擦拭，摆放。地面牵尘。 | 每次使用前、后各一次。 | 家具整洁、干净，室内无尘土，地面无污迹、 无废弃物。 |
| 食堂、餐厅 | 餐桌餐椅的擦拭和摆放,清理垃圾，地面扦尘、拖洗。 | 每日餐后及时清洁 | 干净、整洁，地面无污迹、无废弃物。桌椅干净摆放整齐. |
| 车库、停车场 | 各种标志牌的擦拭，地面清扫。 | 每日一次巡视保洁 | 标志牌干净无污迹、地面无废弃物，垃圾及时清理。 |
| 平台 | 地面清扫,栏杆擦拭. | 每周一次 | 无废弃物无积水。 |
| 院内广场、通道、门前三包责任区 | 各种标牌、旗杆座的擦拭，道路清扫，杂物清理，垃圾捡拾。雪天及时清扫地面积雪。 | 每日一次巡视保洁 | 洁净、无污迹、 无废弃物、无积水。 |

**垃圾分类服务**

 **1、服务内容**

负责垃圾站的垃圾分拣工作、四种垃圾日产出量的统计、垃圾桶等设施的清洁维护。

**2、工作要求**

(1)、严格执行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按照“可回收垃圾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它垃圾”等四大分类做好垃圾的分拣工作。

(2)、保洁员要做好各责任区垃圾桶内垃圾捡拾分类工作，并按规定时间送到机关大院的垃圾集中站点，做到分类准确、日产日清。

 (3)、垃圾集中站点由外围保洁人员负责管理，管理员要熟记自己的《六大职责》，即：学习职责、宣传职责引导职责、监督职责、分拣职责、守纪职责。

(4)、做好垃圾站点的卫生清洁工作，保证站点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整洁、干净，无明显异味。夏季每天坚持消杀作业，防止蚊蝇孳生和聚集现象。

(5)、做好四种垃圾日产出量的统计，做到记录及时、清楚、准确。

**（四）各岗位人员设置和要求**

 1.项目负责人**1人**。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、管理、协调工作,要求具有相关管理工作5年（含）及以上经验，年龄50岁（含）及以下,大专（含）及以上学历。

2.保洁领班**1**人。负责机关办公区室内保洁作业的组织、管理、实施工作,要求具有相关管理工作3年（含）及以上经验，年龄50岁（含）及以下,高中（含）及以上学历。

3.机关办公区室内保洁人员5**人**。其中：**4**人负责所有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所有法庭、调解室、图书室，党建室、活动室等卫生清洁工作；1人负责食堂餐厅保洁。要求女性，相貌端庄，年龄50岁（含）及以下。经正规培训, 且有2年（含）及以上工作经验。

 4.机关办公区公共区域保洁人员**11 人**。 负责所有公共区域（包括办公大厅、诉讼大厅、楼道、楼梯、卫生间、开水间、活动室、平台、地下车库等）。 要求女性，相貌端庄，年龄55岁（含）及以下。经正规培训, 且有2年（含）及以上工作经验。

 5.机关大院外围及门前三包责任区保洁人员**2人**。负责机关楼和诉讼楼外围和门前三包责任区地面清扫、垃圾捡拾和垃圾分类工作。要求男性，身体健康，年龄65岁（含）及以下，且有2年（含）及以上工作经验。

 6.法院执行局、王平村法庭、斋堂法庭、潭柘寺法庭等4个单位保洁人员**12人**，每个单位3人。负责所有安检室、会议室、调解室、法庭、图书室、活动室、党建室、休息室和所有公共区域。包括：楼道、步梯、电梯、卫生间、开水间、浴室、门厅、庭院及门前三包责任区等区域。 要求女性，相貌端庄，年龄55岁（含）及以下，经正规培训, 且有2年（含）及以上工作经验。

以上所有人员要求政治可靠，责任心强，身体健康，无不良记录。企业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

人员招收、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。保证拟派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。